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8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松

上訴人

即被告 偉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達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天然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6年度重訴字第825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零貳拾柒萬貳仟肆佰伍拾壹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叁仟陸佰玖拾陸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